#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記載事項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

單位:新台幣千元

項	目	案 由 及 金 額
一、最近1年度	, 負責人或職員因	瑞芳郵局張姓業務佐自98年起私下給予部分壽險保
業務上違反	法令,經檢察官起	戶高額利息作為誘因,擅自收取躉繳保費,所收預
訴者。		繳保費用於個人投資,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,案
		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偵查終
		結,提起公訴。
二、最近1年度	,因業務上違反法	金管會對本公司新莊郵局漏未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
令,經主管	機關處以罰鍰者。	大額通貨交易申報,核與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金融
		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
		報辦法第4條規定不符,於107年9月28日依洗錢
		防制法第7條規定,核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。
三、最近1年度	,因業務缺失經主	一、金管會認為本公司辦理儲匯業務防制洗錢之控
管機關嚴予:	糾正者。	管機制尚有不足,有礙健全經營之虞,惟考量
		本公司已強化相關監控機制及落實員工辦理盡
		職審查作業等改善措施,爰於108年4月11日
		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
		正。
		二、本公司辦理投資業務時,有違反簡易人壽保險
		法與保險法相關法令,金管會於 108 年 1 月 9
		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,核處 8 項糾
		正之處分,違反事實理由如下:
		(一) 對初級市場承諾買入債券,未即時納入發行
		人信用額度並為控管,核有礙健全經營之
		虞。
		(二) 財務報告對有價證券投資其公允價值層級
		之揭露,有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區
		分等級揭露,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。
		(三)辦理股票停損檢討作業核有缺失,不利落實
		停損機制,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。
		(四)辦理外匯及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市價檢核作
		業,檢核標準有欠妥適,核與保險法第148
		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內部控制
		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4款
		規定不符。

		(五)	未訂定股權投資人員於股票交易前審核機
			制,且稽核單位未檢核相關人員申報內容是
			否正確,核與金管會105年3月31日金管
			保財字第10502501691 號令及保險法第148
			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內部控制
			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14
			款規定不符。
		(六)	對公報轉換日前或新購入之債券,依國際財
			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作業,未留存評估之
			工作底稿或確實說明符合之條件,核有礙健
			全經營之虞。
		(七)	辦理國外投資保管銀行證券帳戶之每月對
		( - )	帳作業,有違內部牽制原則,核有礙健全經
			營之虞。
		(人)	對可贖回債券限額監控機制,尚未就可贖回
			債券部位建立檢討管理機制,不利再投資風
			險控管,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。
ותו ג	最近1年度,因人員舞弊、重	無。	[MT] - 极为 - 极大 - 一 - 一 - 一 - 一 - 一 - 一 - 一 - 一 - 一 -
	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「金融	***	
	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」之規	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	定致發生安全事故,其年度個		
	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千萬元		
	者。		
_	+ <del>+</del> / -		
上、	其他。	無。	
1			

註:本網頁所揭露資訊係本公司自行編製。